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933,797	374,903
所提供服務成本		<u>(892,144)</u>	<u>(334,061)</u>
毛利		41,653	40,842
其他收入	6	12,699	3,54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3,626)	(34,627)
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u>(2,142)</u>	<u>(1,521)</u>
經營所得溢利		8,584	8,239
融資成本	7	<u>(7,513)</u>	<u>(7,230)</u>
除稅前溢利		1,071	1,009
所得稅	8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9	<u>1,071</u>	<u>1,009</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11(a)	<u>0.3仙</u>	<u>0.3仙</u>
— 攤薄	11(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158	24,896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9,274	9,003
使用權資產		19,521	32,373
		<u>70,953</u>	<u>66,272</u>
流動資產			
存貨		6,024	4,167
貿易應收款項	12	81,624	41,098
合約資產	13	309,034	207,7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504	12,1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353	16,308
銀行及現金結餘		6,400	71,062
		<u>611,939</u>	<u>352,51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4	372,025	158,725
合約負債	13	2,112	5,2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16	9,516
租賃負債		9,976	9,745
銀行借款，有抵押		97,154	49,740
		<u>494,583</u>	<u>232,9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7,356</u>	<u>119,5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8,309</u>	<u>185,79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28	483
其他借款，無抵押		92,894	92,894
		<u>94,822</u>	<u>93,377</u>
資產淨值		<u>93,487</u>	<u>92,4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89,487	88,416
		<u>93,487</u>	<u>92,416</u>
權益總額		<u>93,487</u>	<u>92,41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2樓01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福信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Sendlink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地基服務及機械租賃。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因初步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對香港詮釋5(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運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的內部報告釐定其運營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並按其提供的服務組成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 (i) 地基—提供地基服務
- (ii) 租賃—機械租賃

須予呈報分類之劃分與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方法一致。

	地基		租賃		合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933,797</u>	<u>373,757</u>	<u>—</u>	<u>1,146</u>	<u>933,797</u>	<u>374,903</u>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	<u>26,921</u>	<u>27,036</u>	<u>(1,415)</u>	<u>(1,999)</u>	<u>25,506</u>	<u>25,037</u>
中央行政開支及 董事酬金					<u>(24,435)</u>	<u>(24,028)</u>
除稅前溢利					<u><u>1,071</u></u>	<u><u>1,009</u></u>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471	93	—	—	471	93
融資成本	1,887	1,808	26	400	1,913	2,2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982	4,038	542	584	4,524	4,6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39	4,634	722	1,238	3,961	5,872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307	2,371	—	—	1,307	2,371
添置使用權資產	13,188	1,111	—	—	13,188	1,111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u>1,052</u>	<u>1,521</u>	<u>—</u>	<u>—</u>	<u>1,052</u>	<u>1,521</u>

上述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開支及董事酬金前之分類應佔溢利／(虧損)。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地基	614,430	328,396
租賃	<u>6,154</u>	<u>17,603</u>
分類資產合計	620,584	345,999
未分配資產	<u>62,308</u>	<u>72,792</u>
綜合資產	<u>682,892</u>	<u>418,791</u>
分類負債		
地基	491,270	222,650
租賃	<u>3,088</u>	<u>4,514</u>
分類負債合計	494,358	227,164
未分配負債	<u>95,047</u>	<u>99,211</u>
綜合負債	<u>589,405</u>	<u>326,375</u>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向分類分配資源：

- (i) 除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及
- (i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該等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

營運季節性

本集團的營運不受重大季節性因素影響。

地區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位於及源自香港。

主要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交易佔本集團10%以上收益的客戶基礎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地基服務		
客戶1	145,081	134,579
客戶2 (附註(i))	不適用	46,144
客戶3 (附註(i))	不適用	45,728
客戶4 (附註(ii))	190,121	不適用
客戶5 (附註(ii))	237,984	不適用
客戶6 (附註(ii))	205,157	不適用

附註：

- (i) 該等客戶並無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10%以上。
- (ii) 該等客戶並無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10%以上。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一時間段確認 提供地基服務	933,797	373,757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機械租賃	—	1,146
	<u>933,797</u>	<u>374,903</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於將來確認的與於報告日期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責任有關的總收益金額約為784,5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9,575,000港元)。本集團於將來完成工作時確認預計收益(預計於未來12個月(二零二零年：12至24個月)內發生)。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	5,819	—
推算利息收入	5,962	2,981
利息收入	780	95
雜項收入	138	469
	<u>12,699</u>	<u>3,545</u>

附註：該款項指收取自香港政府所提供「保就業」計劃的款項，其項下政府補助的條件已於年內達致(二零二零年：無)。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622	1,501
租賃負債利息	339	721
其他借款的推算利息開支	5,962	5,869
	<u>7,923</u>	<u>8,091</u>
減：合約工程應佔金額	<u>(410)</u>	<u>(861)</u>
	<u>7,513</u>	<u>7,230</u>

所借資金的加權平均資本化率一般按每年3.31%(二零二零年：5.28%)計算。

8. 所得稅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會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會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結轉稅項虧損可抵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071</u>	<u>1,009</u>
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77	16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96)	(50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053	2,11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27)	(1,51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51	(394)
先前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8)	(12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290</u>	<u>257</u>
所得稅	<u>—</u>	<u>—</u>

9.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即期		750	65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7)	(32)
建築材料成本	(a)	191,624	52,05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	4,579	4,6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b)	5,478	6,7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324)
終止租賃(收益)／虧損		(2)	3
撇銷合約資產	(c)	4,693	4,567
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2,142	1,521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d)	<u>17,914</u>	<u>9,401</u>

附註：

- (a) 該金額已計入所提供服務成本。
- (b)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提供服務成本，分別約6,781,000港元及7,966,000港元。
- (c) 該金額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d)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提供服務成本，分別為約15,714,000港元及6,224,000港元。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1,071</u>	<u>1,009</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1,861	41,143
減：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呆賬撥備	<u>(237)</u>	<u>(45)</u>
	<u>81,624</u>	<u>41,098</u>

附註：

- (a)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合約客戶的應收進度款。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21至45日(二零二零年：21至30日)內。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乃定期申請。本集團對其未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以下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進度款的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撇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6,108	38,152
31至60日	—	2,857
60日以上	5,516	89
	<u>81,624</u>	<u>41,098</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按港元(「港元」)計值。

- (b)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若干保理安排，將合約資產項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轉讓予銀行。倘該等應收款項並未到期支付，則銀行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結算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自銀行收取的現金確認為保理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保理安排已轉讓但尚未終止確認合約資產或負債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賬面總值為約62,605,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44,28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籌措的保理貸款的賬面值為約74,8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978,000 港元)。

13.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履行建築合約	<u>309,034</u>	<u>207,707</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u>81,535</u>	<u>41,009</u>

有關合約資產的金額為建築合約項下應收客戶的結餘，於本集團從客戶收到無條件付款時產生，與一系列履約相關的里程碑一致。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各年末提供建築服務增加所致。

年內，就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所確認收益金額約為4,8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95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建築合約的預計完成階段發生變動。

預計在超過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約為47,1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117,000港元)。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履約責任預收款項		
— 建築合約	<u>2,112</u>	<u>5,272</u>

有關建築合約的合約負債乃建築合約項下應付客戶的結餘。倘特定里程碑付款超過根據成本比例法確認之迄今為止的收益，則會出現上述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合約負債減少(二零二零年：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末有關提供建築服務的預收客戶款項減少(二零二零年：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5,272	531
因年內確認收益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計入期初合約負債	(5,272)	(531)
因建築活動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2,112</u>	<u>5,272</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112</u>	<u>5,272</u>

預期並無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履約預收款項(二零二零年：無)。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334,205	128,298
應付保固金	(b)	<u>37,820</u>	<u>30,427</u>
		<u>372,025</u>	<u>158,725</u>

附註：

(a) 以下為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收取貨物／服務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7,488	44,448
31至60日	53,103	19,842
61至90日	46,418	16,862
90日以上	127,196	47,146
	<u>334,205</u>	<u>128,298</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約42,5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將於逾十二個月後到期的本集團應付保固金金額為約11,5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634,000港元)。

本集團應付保固金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15. 或然負債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一家保險公司提供如下擔保：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為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	<u>189,806</u>	<u>75,371</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之抵押如下：

- (i) 履約保證金之擔保約183,8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9,459,000港元)乃以(i)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82,1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36,000港元)；(ii)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及(iii)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ii) 履約保證金之擔保約5,9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12,000港元)乃以(i)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3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307,000港元)；及(ii)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名分包商就若干建築工程向本集團提出索償（「糾紛」）。該分包商的索償總額約為20,3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法院作出保證金，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糾紛的法律程序現時正在進行中。

根據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New Grace Gain Limited（「New Grace Gai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秀明先生、劉泰華先生及余孫良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彼等各自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其中包括）因糾紛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因此，並無就該索償計提撥備。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服務（「地基」）及機械租賃（「租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13個活躍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8個項目已實際竣工，而其他5個項目仍在進行中。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4個新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項目均仍在進行中。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9個進行中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4,903,000港元增加149.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3,797,000港元。本集團整體收益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啟德發展區的四個項目全面展開所致。

毛利／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842,000港元增加2.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653,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這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啟德發展區的四個項目進行的合約工程所產生的毛利；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項目完工階段意外產生的額外成本；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施工進度延遲及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若干項目產生的不可收回成本。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45,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99,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由於延長無抵押貸款(定義見下文「債務及資產押記」一節)還款期，確認非經常性推算利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8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62,000港元；及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所推行「保就業」計劃收取及確認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約5,819,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627,000港元增加26.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626,000港元。有關增加與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符合一致，且主要由於：

- i. 一般及項目諮詢、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56,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94,000港元；及
- ii. 行政僱員福利開支付款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21,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449,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約7,513,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7,230,000港元相若。

淨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0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9,000港元)。

債務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為約201,9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2,86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i)本集團合共約62,6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4,289,000港元)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項下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ii)本集團約36,3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308,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iii)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21,5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829,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iv)本集團的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約9,2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003,000港元)；(v)若干項目總收入的收款權；(vi)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及(vii)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此外，根據New Grace Gain Limited(「New Grace Gain」)與福信企業有限公司(「福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New Grace Gain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提供100,000,000港元之30個月無抵押免息貸款(「無抵押貸款」)。New Grace Gain無權要求提前還款及本公司無權提前償還無抵押貸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w Grace Gain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協議1」)，以將無抵押貸款的償還期延長6個月，即30個月的償還期限已延長至36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w Grace Gain與本公司進一步訂立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協議2」及「協議3」)，以進一步將無抵押貸款的償還期延長合共12個月，即36個月的償還期限已延長至48個月。

除根據協議1、協議2及協議3延長償還期限外，無抵押貸款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借款以港元(「港元」)計值，而銀行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股東注資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滿足自身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42,7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7,37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216.0%(二零二零年：165.4%)。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2(二零二零年：1.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外匯風險

由於除以美元(「美元」)計值的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美元兌港元匯率變動風險不大，故將不會對人壽保險保單進行敏感度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約1,307,000港元及13,188,000港元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的正式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上個年度完成的一個項目針對該客戶展開正式法律訴訟，而該客戶針對本集團作出反索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與該客戶達成最終和解，且所有結欠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結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7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132名僱員)。本集團大多數僱員為香港的地基工人。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會定期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授予僱員薪酬增幅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70,9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736,000港元)。

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疫情」)以來，地基行業營運狀況不容樂觀，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中斷、疾病及預防隔離導致勞工短缺、香港特區政府所施行政策導致停工等。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防控物業及工地疫情進一步蔓延，確保僱員健康及安全。

疫情帶來的種種不確定性、地基行業的激烈競爭形勢及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料會影響本集團短期營運及財務表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未完成合約價值逾70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逾300百萬港元)，從而保障本集團的未來年度收益。本集團將不時密切關注疫情發展情況，並採取不同競標策略，與不同優質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保持本集團於市場的競爭力。

縱如上文所述，在香港二零二零年施政報告的支持下，土地及住房仍舊是最重要議題。香港特區政府計劃於中長期內物色額外土地供應及提供更多住房。由於政府就私營及公營領域的住房發展增加土地供應以及推動基建發展計劃，本集團仍對香港地基業保持樂觀態度。

除地基服務及機械租賃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物色適合投資機遇，以拓寬我們的收益基礎，從而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陳融聖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位。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其他成員擔任。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完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按照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範。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而言，本公司應設有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儘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由於本公司認為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定期監察及對本集團之重大營運週期維持內部監控指引及程序，可提供充足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故董事會已實施充足的措施，從本集團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

與去年慣例相同，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公司層面及業務層面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進行檢討。概無重大改善須提請審核委員會垂注。

因此，董事會信納適用於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經已實施，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均為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劉昕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鐵堅博士及陸海天教授。劉昕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陸海天教授均具備所需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擬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本公告所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就此而言，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的受委聘核證，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holdings.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以及向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融聖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融聖先生(主席)及關靜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鐵堅博士、陸海天教授及劉昕先生。